

三民主義經濟學千身三種

國國際  
際銀貨  
幣基金  
與  
文獻

中華書局印行

交通銀行經濟叢刊第三種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銀行文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譯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再版

交通銀行經濟叢刊第三種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銀行文獻（全一冊）

◎

定價 國幣 六 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譯者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發行人 姚 戟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楣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131015）（滬印）

## 序

貨幣爲人類交易之中介，亦爲促進社會分工之要素。其在一國之內如此，在國與國間亦然。迴溯十九世紀中葉，以金本位制之靈活運用，各國之貨幣價值咸能維持相對穩定，國際間商品與資本之移動亦賴以流暢進行。其於世界繁榮之貢獻，實非淺渺。迨第一次大戰告終，因黃金之供應反常，益以各國國內經濟機構之失調，乃致黃金之移動完全喪失其自動調節作用，而金本位制之首要基礎遂告崩潰。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驟發，各國爲刺激生產，消弭失業，不惜訴諸經濟國家主義。所有匯兌傾銷、雙方清算、以至貨幣集團等極端措施，莫不爭先採用；終使世界貿易日趨衰落，國際投資形益凋敝；世界各國，同蒙其害。論者謂此次戰爭以貨幣制度之崩潰爲契機者，非無因也。

降至今日，世界繁榮不可分割之義，已爲舉世所公認；而各國對國際貨幣合作之要求，亦復與時俱切。良以貨幣問題乃一切經濟問題之核心，匯兌自由與匯率穩定，尤爲發展世界貿易與國際投資之先決條件，故國際間之經濟合作，實應以貨幣合作爲其肇始。一九四三年春夏之間，美英加三國曾先後提出穩定國際貨幣計劃。美加兩計劃係採平準基金原則，以穩定貨幣匯率；英計劃則取國際貨幣基金論，以調節國際收支，雖其方法互異，而目標則一。嗣經聯合國專家之共同研究，於一九四四年四月發表「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同年七月，各國代表集議美國新罕布希爾州布里敦森林，幾經商討，始有「國際

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之產生；國際經濟合作之基石，至此乃告確立。其於人類和平前途之貢獻，誠屬未可限量。

關於國際平準基金與國際銀行之重要文獻，計得七種，或爲碩學通儒精心撰著，或爲並世諸家共同商兌。其內容博大精微，可謂集近代貨幣思想之大成，足供金融經濟事業界及學術界之研議參攷。爰囑本行設計處逕譯，由蔡之華君等担任。惟譯文容有未盡恰當之處，尙祈

海內學者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錢永銘 三十三年十一月

#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銀行文獻目錄

## 序

|                        |        |
|------------------------|--------|
| 國際貨幣金融合作之新時代·····      | 趙棣華(一) |
| 一、美國國際平準基金建議書修正草案····· | (一五)   |
| 二、英國國際清算聯合會建議書·····    | (三四)   |
| 三、加拿大國際匯兌聯盟計劃草案·····   | (五八)   |
| 四、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宣言·····      | (七二)   |
| 五、美國聯合國復興建設銀行建議書·····  | (八〇)   |
| 六、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 (九七)   |
| 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      | (一四六)  |
| 附：中英名詞對照表·····         | (一八三)  |

#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銀行文獻

## 國際貨幣金融合作之新時代

### 一、導言

持久之世界和平以繁榮之經濟爲基礎，而經濟繁榮則以貨幣之健全爲要件。此中真理，經過去二十年國際形勢之杌隉擾攘而獲得完全證明。故自此次戰爭以來，聯合國經濟專家對於戰後貨幣金融合作之研究，莫不縝密從事。一九四三年春，美英兩國曾先後提出穩定國際貨幣計劃，繼而加拿大亦有國際匯兌聯盟之建議；後經聯合國專家之共同商討，於一九四四年四月，發表「國際貨幣聯合宣言」。同年七月，聯合國代表集議美國之布里敦森林，以「國際貨幣聯合宣言」爲基礎，作一全面性之討論。結果乃有「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之誕生；而國際貨幣金融合作之基石亦於以奠定。本文之目的，擬就此歷史性事件之時代背景以及美、英、加三計劃暨國際貨幣與銀行協定作一扼要之分析與介紹。

## 二、國際貨幣合作之時代背景

經濟制度之嬗變，繫於經濟思想之演進與夫時代環境之推移。故此次國際貨幣金融合作之展開，自有其深厚之歷史背景。自十九世紀以來，貨幣思潮以金本位爲其主流。世界各國泰半採行金本位制。其時構成金本位制之主要因素有四：卽自由鑄造、自由熔毀、自由輸入與自由輸出。以此四項因素之密切配合，乃能形成國內與國際間之兩大調節作用。在國內方面，倘貨幣之數量過多，則物價騰漲，黃金既爲商品之一，其價格當亦隨以上揚，及至貨幣之實質價值超過名目價值時，其人民自必熔金幣爲金塊，以圖出售求利。至此，貨幣數量勢趨減少，以迄其實質價值與名目價值相等爲止。苟國內之貨幣數量過多，則其過程正屬相反。基於此種調節作用，國內之貨幣數量乃可保持相對平衡，而其對內價值亦得賴以安定。至在國際方面，如黃金輸入過多，則國內之貨幣數量增加，物價亦隨之上升，致使輸入增多，輸出減少；國際收支既形逆轉，黃金勢必外流。反之，如黃金輸出過多，其過程亦復相反。復以當時各金本位國間之貨幣兌換率以鑄造廠平價爲準；匯率之變動，即以現金輸送點爲極限；故在國際金本位制度之下，各國貨幣之對內與對外價值，均可維持穩定。十九世紀中葉，世界工商業之突飛猛進，雖原因甚多，而國際金本位之順利運用，當爲其主因之一。

惟自第一次大戰以還，國際政治經濟已有基本之變化，而金本位之運用，亦復障礙叢生。良以國際



金本位之運用，必須具備四項基本條件：其一，黃金之供應與分配必須合理，俾各國咸能持有適量黃金，以應其貨幣需要，而無過剩與不足之虞。其二，各國必須維持匯率之均衡，而恪守金本位運用之法則；即於黃金準備增加時，減低利率、膨脹通貨，而於黃金準備減低時，提高利率、收縮通貨。其三，各國須具備彈性之物價與工資機構，以便調整其國內經濟，而適應世界之膨脹或緊縮趨勢。其四，國際貿易須能圓滑進行，俾輸出與輸入依物價與匯率之變動而消長。上列四項條件，在第一次大戰以前，可謂相當完備，惟自大戰告終，即漸次喪失。就黃金之供應與分配言，因交戰國之大量購買軍需與償付債務，而形成片面之流動與畸形之偏在。復因戰後各國競相收存黃金，致使黃金之流動完全喪失其自動調節作用。就國際貿易言，則因貿易與外匯管制之施行而備受阻滯。各國之對外輸出入幾與物價與匯價之變動完全脫節。金本位制之主要條件既告消失，各國乃不得不相率放棄。及至一九二六年以後，世界各國雖有部份恢復金本位之舉，但外匯與貿易管制迄未撤銷，黃金亦未能自由兌換與轉移。於此種畸形金本位之下，黃金自難盡其調節國際收支之作用。迨一九三一年德、奧信用危機爆發，瞬息蔓延而為全世界之經濟恐慌，終使殘缺之金本位制破壞無餘。其後德、奧、比、義、日、英、美諸國相繼放棄金本位，而採行通貨管理。至此盛行百年之國際金本位制遂告正式崩潰。世界貨幣制度既形破產，國際經濟秩序乃愈臻紊亂。各國為刺激國內生產，促進對外輸出，無不貶低幣值，膨脹通貨。其中尤以英鎊、法郎與美元間之競爭最為劇烈。迄一九三三年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成立，通貨戰爭之局面始告緩和。

惟建設性之國際貨幣合作尙未開始；國際資本與商品之流動，仍受嚴格限制。所有關稅壁壘、限額輸入、雙方清算、外匯管制等具有破壞性之措施，亦依然存在。此種形勢迄第二次大戰爆發，尙未獲得圓滿之解決。

綜觀過去二十年之歷史，可知國際貨幣問題乃世界經濟問題之重心所在，抑亦人類和平之安危所繫。世界各國既備嘗此種教訓，理宜精誠合作，以謀妥善之解決。此次國際貨幣金融合作之興起，殆即基因於此。

### 三、美英加三國貨幣計劃之要義

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美國財政部發表「聯合國平準基金建議書草案」。同日英國政府亦以白皮書形式公佈「國際清算聯合會建議書」。迄七月十二日，加拿大政府亦有一「國際匯兌聯盟建議書」之刊佈。美計劃係美國財政部金融研究司司長懷特氏 (Henry D. White) 所執筆，英計劃爲英財部顧問凱恩斯氏 (J. M. Keynes) 所主稿，加拿大計劃則出於諸專家之共同撰擬。此三種計劃雖各有其立場與依據，但皆以建立一國際貨幣機構、穩定匯率與促進國際貿易爲主要目標。

美、加兩計劃係以平準基金之運用爲原則，因須買賣各國貨幣，故有設置鉅額基金之必要。英計劃則以國際清算爲目的，且對貸方差額及存款皆不付現，故無設置基金之規定。關於業務方面，美計劃建

議各會員國貨幣均應與國際單位「優尼他」(Unita)保持一定比值。會員國之貨幣匯率一經確定後，惟在有改正其根本失衡之要求下，始得請求變更。基金得買賣並保有會員國之黃金、貨幣及其公債，亦得指撥與轉移黃金；並得發行債券在會員國內貼現或銷售。英國計劃之業務中心，在清算會員國之債權與債務。英計劃建議會員國貨幣均應對「班柯」(Barco)維持一定比值；「班柯」之價值則以黃金表示。各會員國之國際收入與支出，得按固定匯率向聯合會清算。加拿大計劃之運用原理與美計劃相似，亦以設置平準基金及買賣貨幣之方式，以恢復國際收支之均衡。惟其對調整貿易差額之規定，則頗有獨到之處。

由此，可知美英加三計劃，皆以穩定各國貨幣匯率及撤除匯兌與貿易管制為目的。凡此目的，與舊金本位之要義並無二致。但進一步論，此三種計劃均建議設立一國際貨幣機構及貨幣單位，以利國際收支之調節與貿易差額之清算。此點實為對過去金本位制度之重大修正。良以在國際貨幣機構有效運用之下，國際間黃金之供應與分佈，自不致發生畸形之偏在，而阻礙世界貿易之正常進行。同時，三計劃均以供給逆差國以短期外匯頭寸之方式，減少因貨幣原因所發生之經濟波動，且此項外匯頭寸之數額，依各國之實際需要為準，故極能適合世界經濟之一般趨勢，而發揮平衡國際收支之強大作用。此外，三計劃所建議之國際貨幣機構，均兼負國際清算之責。凡此皆為對舊制度之主要修正，而為新計劃之重大優點。

#### 四、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分析

國際貨幣協定係以美計劃爲基幹，同時對英加兩計劃之長處與夫聯合國專家所提之意見，亦頗能兼收並蓄。協定全文共分二十章，并有附錄五種。對國際貨幣基金之任務與運用，規定甚詳。茲將其中要點，分述如下：

(一) 配額與認繳 本協定規定，各會員國均須配認一定數量之基金。凡出席國際貨幣金融會議之國家，其配額列於附條甲。各國配額之總數共八十八億美元。其他會員國之配額，將來由基金決定。此項配額應每隔五年調整一次。倘遇會員國請求變更配額時，亦得加以考慮，惟須經總投票數五分之四之通過。各會員國應繳之黃金數額，至少須爲其配額百分之二十五或該國所執黃金與美元之百分之十，依兩者中之較小者爲準。配額之其餘部份，應以本國貨幣繳充，亦得以公債代替。根據上列規定，會員國應繳黃金與美元之數額，當可依其所執黃金與美元之數量而定，故較美、加兩計劃富於彈性。

(二) 貨幣之平價 本協定採取各國貨幣與黃金直接聯繫之辦法，而不另設國際單位。原文規定：各會員國貨幣之平價應依黃金爲公分母表示之，或依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通行之美元重量與成色表示之。因此，會員國間之貨幣匯率，係以金平價爲準，此種情形與舊金本位時代相同。又規定：黃金買賣與外匯交易皆應依平價爲準，而不得超過一定之差限。會員國之貨幣平價，除非因改正基本失衡之需

要外，不得請求變更。其因國內社會或政治策略之原因（但亦以改正基本失衡者爲限）而請求變更平價者，基金不得拒絕。所謂基本失衡者，當係指因國內成本、工資與物價機構失調而引起之經濟反常情勢而言。同時對變更平價之限度亦有詳細規定：凡會員國請求變更平價之比率，連同過去已變更者合計，未超過最初平價百分之十者，基金應予同意。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基金得予認可或拒絕，但應於收受申請後七十二小時內宣佈其決定。凡超過上列限度者，基金得予認可或拒絕，但其宣佈決定之時間可予展緩。

又，倘獲總投票權之多數決定，並經持有總配額百分之十以上國家之全體同意，會員國間之貨幣平價得作全面之調整。如此，會員國之通貨政策既可有一迴旋餘地，而國際間亦不致發生通貨貶值之劇烈變動。

（三）會員國與基金之交易 基金之主要運用方式有二：一爲會員國貨幣之交易，二爲黃金與貨幣之交易。關於前者，協定規定：各會員國之國庫機構得利用其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國之貨幣，但必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一、所需購買之貨幣係作爲迫切而符合協定規定之流動支付者。其二、所需購買之貨幣，並未宣告稀少者。其三、請購之數額，不致使基金所執購買國貨幣截至請求時之十二個月內超過其配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而其總額亦未超過百分之二百者。其四、請購國並未喪失利用基金資財之資格者。按照上列條件，會員國在一年內可向基金購買之外匯，不得超過其配額百分之二

十五，歷年購買之累積額，不得超過配額一倍。苟以我國為例，我國之配額爲五億五千萬美元，故在一年內向基金請購外匯之數額，不得超過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歷年累積額不得超過六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就我國戰前之國際收支情形言，此一數額已勉可應付。關於黃金與貨幣之交易，本協定規定：任何會員國欲直接或間接以黃金兌換其他會員國貨幣者，均應將其黃金售與基金，以易取所需之貨幣。但產金國可免受此項限制。此即謂會員國間之黃金與外匯交易，皆應由基金集中辦理。又規定：會員國得以黃金向基金購回其所執超過配額之任何部份本國貨幣，基金亦應同意出售之。此項規定之作用，在防止黃金與稀少貨幣之偏在，對於國際均衡之維持，自具相當作用。

此外，尚有手續費之設定。凡會員國以其本國貨幣向基金購買其他會員國貨幣者，須一律征收千分之七、五之手續費。基金並得將此項手續費提高至千分之十，或減低至千分之五。基金對會員國與基金間之黃金交易，亦得征收合理數額之手續費。又，基金所執任何會員國貨幣之餘額，平均每日超過其配額者，須征收統一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之最高額，可增至週年百分之五，並須以黃金繳納。本條之主旨，亦在防止會員國逆差之無限增加；雖具平衡收支之效用，但就逆差國之立場言，未免有負荷過重之感。

（四）資本之轉移 本協定規定：會員國不得純粹利用基金之資財，以應付大量或長期之資本輸出。基金并得要求會員國採取管制辦法，以限止其對基金資財作此項利用。但會員國將基金資財用於推

廣輸出或進行經常貿易、銀行業及其他工商業所需之合理數額之資本轉移，或利用其自有黃金與外匯所作之資本移動，則不在此限。又規定：會員國得採取調節國際資本移動所必需之管制辦法，但其足以妨礙流動性交易支付或阻滯因清償債務而發生之資本移動者，不在其內。本條用意，一面在防止會員國對基金資財作違背基金宗旨之使用，一面在消弭投機性之資本轉移，以免其成爲擾亂均衡之因素。

#### (五) 稀少之貨幣

所謂稀少貨幣(*Scarce Currency*)者，係指求過於供之若干會員國貨幣而言。

其所以成爲稀少者，必係因其他各國對該國之支付或資本轉移超過該國對其他各國之支付或資本轉移而發生。故債權國或貿易大量出超國之貨幣，最易成爲稀少。倘不設法防止或補救，勢必影響各國貨幣對稀少貨幣之比價，而動搖會員國全體之貨幣匯率。如此，基金之運用必感重大困難。美加兩計劃對此雖曾提及，但辦法尙欠詳盡。至於本協定之建議，則頗爲積極。原文規定：當基金發現某種貨幣將發生全面性稀少時，得將此項情形通知各會員國，並得提出報告，闡明稀少之原因，並建議解決之辦法。又，當基金認爲有補進某種貨幣之需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在基金與會員國同意之條件與期限下，商請會員國將是項貨幣借與基金，或經該國之許可，向該國境內外其他方面舉借。(二)商請會員國將該項貨幣售與基金，以易取基金之黃金。此乃增加稀少貨幣供應之方法。在消極方面，則限止稀少貨幣之分配。當基金確認某種會員國貨幣因大量需要而將危及其供應是項貨幣之能力時，應即正式宣佈此項貨幣之稀少。嗣後此項貨幣之分配，須參酌各會員國之相對需要、暨一般國際經濟情勢與其他適當之理由

辦理。上列辦法果能同時並用，則稀少貨幣問題之嚴重性，當可大為減輕。

#### (六) 組織與管理

關於基金之組織與管理，大體係根據美計劃原案修正而成。原文規定：基金應設理事會、常務董事十二至十四人、執行董事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基金之權力機關為理事會；由會員國各派理事及代理理事一人所組成。理事會得將其全部權力授與常務董事代為行使。常務董事之人數規定為十二至十四人。其中五人由持有最大配額之五會員國指派，五人應由無派任董事權力之國家（美洲共和國不在內）選舉，其餘二人則由各美洲共和國票選。常務董事應常駐基金總處辦公，並應遴選執行董事一人，負責處理基金之日常業務。投票權之分配如次：會員國各有基本投票權二百五十權，另按其認繳配額每相等於十萬美元增加一權。基金之一切決議，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皆依多數票決定。依照上述，我國亦可指派常務董事一人，並持有投票權五千七百五十權，在會員國中佔第四位。

#### (七) 過渡時期

過渡時期之設定，乃本協定重要成就之一。蓋於戰爭甫告結束時期，各國之經濟與金融狀況，大都陷於紊亂。在其財政、物價及對外收支尚未恢復平衡以前，勢難立即確定其貨幣平價，而履行其會員國之義務。英加兩計劃雖曾提及此點，但未有具體說明。本協定則明白規定：在戰後過渡時期中，會員國得不顧本協定其他各條之規定，對流動性國際交易之支付與轉移繼續採取限制，並得按環境之變更予以修正。但會員國之外匯政策，必須密切注意基金之宗旨，並須於環境許可時，立即採取一切可能之方法，促進其與會員國間之商務與金融協調，以謀國際支付之便利及匯兌之穩定。凡會



員國依據上項規定，繼續採取限制辦法者，基金應於開業後三年內予以公告。其後每年公告一次。凡在基金開業五年後仍採取限制辦法者，應就其應否繼續採取限制一事與基金諮商。其後應每年諮商一次。是可知於基金開業三年之後，會員國仍可維持其外匯管制；即在五年後，亦無強制取消之意。此於債務過重與產業落後之國家，確具重大便利。

關於國際貨幣協定之內容，已簡述如上。茲願就此作一初步結論。

國際貨幣協定所確定之戰後貨幣制度，對舊金本位制雖有重大修正，但本質上仍為一種革新的國際金本位制。本協定明確規定：會員國貨幣平價應依黃金為公分母表示；同時，黃金與外匯之交易，亦以此平價為準。在此一規定之下，各國幣制勢必成為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制，而世界貨幣亦即為一種新的國際金本位制。惟因本協定對舊金本位制所作之重要修正，故舊制度下之若干流弊，可望免除。新貨幣機構之主要貢獻，不外四點：其一、賦予會員國以外匯資財及調整失衡之時間，以免各國採取有礙世界繁榮之措施。其二、利用會商之方式調整各國貨幣之匯率，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均衡。其三、協助多方貿易制度之重建，以利全體會員國生產資源之發展及國民就業之維持。其四、酌定黃金與各國貨幣之平價，以適應整個世界之膨脹或緊縮趨勢。吾人衡量新貨幣機構之權力與運用，對於上述貢獻，當可順利完成。此其一。

惟新貨幣機構之最後成功，尚有相當條件。吾人須知舊金本位制之崩潰因素雖極複雜，但其中最基